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歐陽文翔 電話: 02-82366632

E-Mail: voy1120@mocs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9Z02D206883_109D2022090-0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 起,每年調升1%,由現行12%分3年調整至15%一案,業經考 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,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09年8月28日考試院、行政院考臺組叁二字第109000638 52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090039693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09年8月28日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均含附件) 1000/09/04/04

訂